（上接B69版）

除对通用电梯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通用电梯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通用电梯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通用电梯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通用电梯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柱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玲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通用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100.00	-	-	1,1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1,100.00	-	-	1,100.00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1,100.00	-	-	1,100.00	-	-

企业负责人：徐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建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峰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确定。

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45643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办理》”）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或“公司”）的委托，就通用电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通用电梯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文件，逐一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和调查。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24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陈利芳针对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为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公司就该征集投票权事宜发布了公告。

（四）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5年1月6日，公司公告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七）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1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八）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30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九）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30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用电梯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5年5月13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整体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信永中和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13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720万元。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速菱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720万元人民币，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电梯设备及提供安装维保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100	9.75	159.4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提供租赁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120	39.39	119.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速菱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电梯设备及提供安装维保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1000	85.68	196.2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速菱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电梯设备及接受安装维保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	500	63.66	186.6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电梯设备及提供安装维保服务	159.46	500	100	68.11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	速菱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或采购电梯设备及接受或提供安装维保服务	382.92	1500	100	74.47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提供租赁服务	119.83	120	100	0.14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关联方原预计的项目开发计划延后所致；公司与速菱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382.92万元，主要系公司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相关采购需求降低，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关联方原预计的项目开发计划延后所致；公司与速菱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积极采取降本增效措施，相关采购需求降低。我们认为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勤

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08号5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物业服务外包；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1965.HK）左端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实际业务主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90,332.40万元，净资产为3,049.60万元。2025年销售收入为77,850.60万元，净利润为2,227.60万元。

2.关联关系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2025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电梯（上海）有限公司受让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金通智科电梯有限公司（原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上海金通智科电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直接持股80%变更为间接持股100%。根据相关规定，自股权转让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通智科电梯有限公司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速菱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国林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华天路1508号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生产、改造、安装、维修、销售；机械设备生产、销售；从事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速菱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总资产7,769.08万元，净资产为3,357.37万元。2025年销售收入为8,652.32万元，净利润为121.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先生系速菱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林先生之女婿，速菱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速菱快速电梯（苏州）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资本：664.14204万元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溇港西侧

经营范围：机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产销：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传动机器设备及配件、机床设备及配件、工夹模具；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0,915.86万元，净资产为1,895.01万元。2025年销售收入为3,572.65万元，净利润为-120.23万元（数据已经苏州正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徐志明、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林、徐斌、李彪及董事孙峰、顾月江为其股东，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苏州堡威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或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进行的，符合市场公允定价，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账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14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相关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1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5.71万元/年（税前）。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三、其他规定

1、2026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17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

邮编：215200；

传真号码：0512-63812188。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lis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彪；

电话：0512-63816851

传真：0512-63812188；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

邮编：2152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3.《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31；

2、投票简称：通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下转B71版）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6-016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6人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02.5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26%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0元/股

四、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办理30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